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嘉股份”、“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公司”）对汉嘉股份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汉嘉股份本次申请其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兴业证券推荐汉嘉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汉嘉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汉嘉股份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认为汉嘉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 二、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对汉嘉股份股份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 7 名，其中律师 2 名、注册会计师 3 名，行业专家 1 名，保荐代表人 1 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汉嘉股份本次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是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成立的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与兴业证券签署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规定的拟推荐挂牌公司所需具备的条件。七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本公司推荐汉

嘉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 三、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汉嘉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汉嘉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

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嘉有限”或“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由王祥伦、刘志宏、杨作祥分别出资 20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在重庆市巴南区工商管理局注册成立。

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等事宜均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经营存续合法合规。

2016 年 6 月 2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汉嘉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16）006882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汉嘉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审计后净资产值为 13,550,829.65 元。

2016 年 6 月 21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6）第 377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汉嘉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440.53 万元。

2016 年 6 月 22 日，汉嘉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3,550,829.65 元按 1.29: 1 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0,5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500,000 元，净资产余额扣除股本后余额 3,050,829.65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6 月 22 日，汉嘉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汉嘉股份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之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 13,550,829.65 元，按 1.29: 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 1,050 万股，剩余净资产 3,050,829.65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股份总额 1,050 万股，全部为发起人

股份。

2016年7月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7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7月8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10,500,000.00元，余额3,050,829.65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6年7月8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非职工监事成员，并审核了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

2016年7月21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向汉嘉股份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军，注册资本为1,050万元。

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工商年检。2014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志宏，持有公司60%股权。2014年2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王军持有公司50%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王军担任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故自此次股权结构变更，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军。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座落于重庆巴南区界石数码工业园内，公司拥有标准化成套组装车间以及先进的管理模式，是一家集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专业电气生产商。

公司注重技术创新，通过与高校合作建立科研平台的方式，努力打造集安全性高、抗冲击力强、高防护等优点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产品，工厂拥有先进的生产线和优质的生产检测设备。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包含产品设计、生产加工、质量管理、售后服务等。公司在设计、生产、质检、售后等各个环节配备优秀的人才，

为客户提供最优的产品解决方案。

通过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会计凭证、账簿，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1.89 万元、3,848.12 万元及 2,309.9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1.53 万元、167.36 万元及 11.13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销售箱变、配电柜、配电箱、母线桥/母线槽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分别为 99.65%、99.91%及 90.16%，经审计，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盈利。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汉嘉有限《公司章程》并就此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面对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繁复的问题，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股东会，制定切实且有效的解决方案，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为保证公司健康、有序地发展提供条件。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有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并未完全按照公司法召开股东会，治理制度及其运营亦欠完善，但这些瑕疵并不影响汉嘉有限的决策、执行及监管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2016 年 7 月 8 日，汉嘉股份创立大会召开。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创立大会上经股东审议表决，通过了汉嘉股份《公司章程》。经投票选举，汉嘉股份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大制度。上述公司“三会”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人员能按照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予以执行。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环保、社保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自公司设立至今，共进行了2次增资及4次股权转让。公司历次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2016年6月22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为13,550,829.65元（以2016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折合成股本10,500,000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2016年7月21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为王军，注册资本10,500,000.00元。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清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公司及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无法人股东，公司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 **（六）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本公司与汉嘉股份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意推荐该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将为其提供持续督导和信息披露服务。

鉴于汉嘉股份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本公司同意推荐汉嘉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 **四、推荐意见及理由**

根据项目小组对汉嘉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汉嘉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规定的条件，且认为汉嘉股份主营业务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符合国家政策鼓励及引导方向。

汉嘉股份若能挂牌，对其规范公司治理、提升行业知名度具有较强的促进作用，从而促使公司不断做大做强。

基于上述理由，我公司特推荐汉嘉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兴业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尚不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

##### **（二）生产和办公场所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和经营办公场所均系租赁使用，尽管公司与出租方合作关系较为密切、租赁期限较长，但如果短期内出现单方面提前解约或到期不再提供续签的情况，则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积极与出租方保持密切联系，如出现到期不能续租的情形，公司将提前制定搬迁计划，避免影

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另公司已购买了所处工业园区内的其他房屋，即使现有租赁合同到期不再续签，也可搬迁至其购买的办公场所和生产厂房，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 （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重庆正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2015年10月12日，汉嘉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为重庆正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的借款合同进行担保，该债务总额为400万元，债务合同到期日是2016年10月14日，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两年内。重庆正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祥伦是曾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陈有权配偶的弟弟，系关系密切的亲属关系，故重庆正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陈有权已于2016年1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了王军，已与公司解除了关联关系。但根据担保合同，若被担保人不能按期偿还借款，公司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这将给公司带来代偿的风险，进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以及现场查阅得知，该笔400万元贷款是以290万元承兑汇票和110万元银行存款的方式发放给重庆正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8月25日重庆正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支付290万元全额保证金及银行转账110万元存款的方式已提前偿还400万元银行贷款，因此汉嘉股份已基本消除对重庆正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担保存在的风险。

另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已签署承诺：将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如被担保方经营状况恶化无法偿还债务，将以其资产优先提供代偿，若因担保事项致使汉嘉股份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应损失。同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关系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今后的对外担保事项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批和决策程序，对于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将实行严格的回避制度。

### （四）市场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在重庆市的占比分别为92.82%、96.10%及87.73%，



主要系公司所处配电领域行业特性，需厂商较短时间供货以及进行现场指导安装，且当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需供应厂商及时现场更换零件，以保证电气设备正常使用，故客户偏向选择本地生产厂商；公司与客户采用直销方式合作，能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及时、便捷的服务，发挥服务管理优势，有利于客户建立良好且稳固的关系，一定程度上使得公司客户在地域上相对集中；公司 2014 年业务正式步入正轨，计划扎根于西南地区，从开发重庆及周边地区业务入手，快速扩大销售规模，在重庆市先建立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故公司销售呈现地域性特征。目前公司客户相对稳定，短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销售集中于重庆地区，可能会因为地域性电力行业系统性风险以及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 （五）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客户维系，在重庆地区已拥有一定的知名度，具有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优势。产品中中/低压开关柜、低压配电箱及箱式变电站等系列产品的技术水平相对成熟，但从其下游行业的整体发展角度看，如果市场需求增长放缓，市场竞争将会加剧，这为公司的发展和收益的稳定增长带来了较大的不确定性。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国内外大量有竞争力的行业竞争对手会逐渐涌入，从而加剧了行业内的市场竞争情形，对公司进一步的扩大市场份额、拓宽销售渠道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等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甚至下降的风险。

####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1.89 万元、3,848.12 万元及 2,309.92 万元，销售规模逐渐增大，最终客户主要是大型房地产公司和大型建设单位，客户信誉较好，但是由于行业内普遍采用招投标采购、货款信用期以及质量保证金制度，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14.28 万元、1,141.52 万元和 521.5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54%、36.72%和 26.86%，若宏观经济环境及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客户信用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导致货款回收不及时甚至不能收回的情形，应收账款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可能

会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 （七）关联方借款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余额分别为 2,104,158.75 元、3,402,807.61 元及 336,803.90 元，公司报告期内一直处于迅速扩张阶段，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故发生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关联方借款均未支付利息。2017 年 1 月，公司将偿还银行贷款 290.00 万元，若公司到期无法偿还，将可能仍会向股东借款以解决资金周转问题，若未来无法继续使用股东借款，可能对营运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八）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12%、21.33%及 17.51%，配电箱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89%、21.19%及 13.41%，配电柜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54%、21.59%及 18.65%，毛利率波动较大，原因主要系①公司采购规模随着销售业务量快速增加而扩大，采购议价能力随之明显提高；②公司提高产品生产技术，改进产品设计，在满足规范要求下，通过合理调整产品内部设计，降低返工率，节约原材料使用，从而节省生产成本。若今后上述因素削弱或消失，则公司毛利率可能无法维持现有水平，仍面临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 （九）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50%、63.02%及 46.76%，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1.14 及 1.89，速动比率均分别为 0.92、0.97 及 1.48。公司长期负债能力、短期负债能力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自有资金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公司除向股东及关联方借入资金外，还向银行借款，从而增加了流动负债；2015 年公司向宁辉置业购买厂房，由实际控制人王军代付 380.40 万元，且应付对方 230.00 万元，进一步增加了负债。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健，未发生资金断链情形，但是如果未来公司货款收回速度下降，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金周转出现短期困难。

#### （十）票据融资不规范行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也随着增加，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为上海浦及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2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资金已回入公司，且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由于有限公司阶段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不完善，票据管理制度在实际业务中并未完全贯彻执行，2016 年 1 月 25 日、2016 年 2 月 25 日开具承兑汇票的行为由公司股东王军、刘志宏（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二人合计持股比例 100%）讨论一致后实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中 100 万元不具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已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解付，剩余 100 万元不具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解付，不存在逾期或欠息情形，公司和上海浦及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损失和风险，不存在任何现实及潜在纠纷，不存在骗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的情形。针对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还采取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以确保上述情况不再发生。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严格规定了公司开具和使用票据的条件、办理流程及审批程序，并强化对票据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监控；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军均做出公司不再发生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承诺，且公司对开具无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承兑汇票行为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追认，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并“承诺未来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不再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综上所述，公司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公司在汇票使用方面存在不规范之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但不属于票据欺诈行为。上述行为未对其他股东利益或第三方造成损害，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一）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298,451.28 元、706,691.46 元及 8,206,681.32 元，占销售总额的 1.48%、1.83% 及 35.53%，；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862,768.86 元、3,060,360.81 元及 3,414,172.55 元，占同类采购总额的 12.95%、9.97% 及 16.23 %，呈下降趋势。由于 2014 年为公司业务大力拓

展初期，客户资源较少，而众恒电器作为重庆本地电气行业大企业，存在牢固的客户基础，随着公司逐步发展，品牌得到市场认可，建立自身销售网络，公司逐渐减少与众恒电器的交易；2014 年公司供应商渠道有限，倾向于采购熟悉公司的原材料，公司遂向萌源电力大量采购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价格定价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增利润的情况。为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十二）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了所属园区内的重庆宁辉置业有限公司修建的房屋，目前公司尚未取得该房产的所有权证书。主办券商查阅了宁辉置业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宁辉置业已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0011320130004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500113201405040201）》、房地证（土地证号：202D 房地证 2014 字第 00262 号；房籍地号 BN005001490000）、《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巴南区建竣备字【2016】0052 号）》，并且通过了巴南区公安消防支队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巴公消验字【2016】第 0010 号）和巴南区环境保护局的环保验收（BNLJ【2016】006 号）；目前宁辉置业所有工程已竣工验收完毕，并且已向房管局提交了办理房屋产权证的资料，且宁辉置业提交的办理该厂房的房屋产权证的资料齐全，办理房屋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另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承诺，承诺若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上述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王军本人将以现金置换；若因此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违章拆除，王军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应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报告》的签章页）

